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五条—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门店变动情况 (一)2025年度门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门店类型, 2025年年初数量(家), 2025年1-12月新增门店, 2025年1-12月关闭门店, 2025年12月31日数量

(二)2026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门店类型, 2026年年初数量(家), 2026年1-3月新增门店, 2026年1-3月关闭门店, 2026年3月31日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拟在2026年3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311,345,062股,以计算机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3,387,837.6元(含税)。

● 如存在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这两个方面的专项债项目。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控租赁住房,加大实施城中村和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其中提到,“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大实施城中村和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202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5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6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202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隐性企业账款问题。



贴近上游的竞争策略:与上游开发商(尤其是头部开发商)形成深度合作,沉淀稳定的订单渠道,优化供应链,利用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以压缩周期成本。

贴近中游的竞争策略:小而美的单品零售策略。专注于品质、品牌、服务,以核心产品为支撑点,在单品品类上实现差异化,通过特色单品获得消费者认同。

贴近下游的竞争策略:通过特色单品获得消费者认同。结合线上线下渠道,着力于满足消费者的特定需求,以产品、口碑驱动企业在细分市场获得持续增长。

品牌溢价和营销路径之间并无优劣之分,在方向选择上,各定家居企业需充分考虑自身禀赋,在战略执行上,需耐心与战略定力。



消费洞察能力:基于消费者的深度洞察,构建用户画像,预判消费需求,打造差异化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

全链路营销能力:流量获取及高效转化,从吸引经销商,依赖天然自然流量的传统模式中,迭代建立全链路、精准、高效的立体全域营销。

用户留存能力:提供优质售后服务,通过零售终端让用户多触点、多停留,使用户沉浸于品牌文化和价值主张之中,并借此提升复购率。

运营能力:生产供应链一体化,生产和服务一体化,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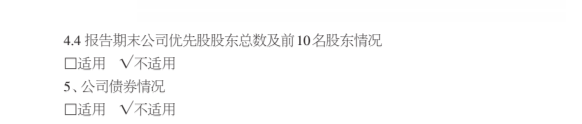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主要业务:好莱客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坚持“定制家居”品牌定位,以“大师级设计、大服务”作为核心和特色。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